

墨家“兼爱”与儒家“仁爱”思想之比较及现实意义

何梅琴

(平顶山学院 河南 平顶山 467000)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在长达数百年的历史转型过程中，社会急剧动荡，王室衰微、诸侯兼并争夺，群雄蜂起，战争频仍，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先后生活于这一时期的孔子和墨子，在“周道既衰，诸侯恣行，礼废乐崩”^{[1]3310}的历史条件下，以一身系天下的宗教承担精神，肩负起救世的历史重任。他们从不同的政治立场出发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为社会开出救治的药方。孔子提倡“仁爱”，墨子主张“兼爱”，两种“爱人”的思想既有许多相通之处，又具有不同的地方。对孔墨的“仁爱”和“兼爱”思想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如何做到真正爱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墨家“兼爱”思想与儒家“仁爱”思想的主要内容

墨子，名翟，今河南鲁山人，曾为宋国大夫，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在墨子所强调的十项思想主张“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天志”、“明鬼”中，“兼爱”是最核心的一项，而其他九项则是“兼爱”的深化与拓展。正如梁启超先生所说：“墨学所标纲领，虽有十条，其实只从一个观念出来，就是兼爱。”^{[2]15}

那么，应该怎样理解墨子的“兼爱”？“兼”字从古文形体上看原是一手持二禾，本义是同时进行几件事或获得几样东西。墨子“兼爱”的“兼”是这一意义的引申，他所说的“兼爱”，从主体上讲是同时爱所有的人，从客观上讲是一切人都相爱。就是指爱包括自己在内的一切人；或者说，“我爱人人，人人爱我”就是墨子“兼爱”的本质和精神。孙中山先生曾说：“古时最讲‘爱’字的莫过于墨子”^{[3]22}。墨子倡导“兼爱”不是停留在空泛的说教上，而是要解决实际问题，是要实现“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4]。是要反对侵略，维护弱国的利益，使它摆脱被大国并吞的厄运。墨家的“兼爱”超越时间、空间的限制，没有过去、现在、未来之分，没有此方、他方之别，为对全人类的普遍之爱。“兼爱”论的提出，其普遍性、彻底性、平等性的特性，取得社会的广泛认同，一时蔚为风潮，以致出现“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5]272}的局面。

孔子，名丘，春秋末年鲁国人，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谈论任何问题，不管是讲为政、求学、做人，还是谈交友、处事、修身，无不围绕着“仁”字。有人统计，《论语》中“仁”字出现了109次。“仁”，是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又是一切行为的归

宿。“仁”作为孔子哲学的核心范畴，最基本的涵义是爱人：“樊迟问仁。子曰：‘爱人。’”^{[6]161}儒家之“仁爱”以“仁”为先，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彼此相爱的伦理关系。

《学而》篇载：“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6]156}。这里“为仁，犹曰行仁”，“本，犹根也”^{[5]48}儒家认为，“仁爱”建立在“亲亲”血缘关系基础之上，“孝”是“仁”的前提基础，“仁”是“孝”的发展扩充。当某个体真实无妄的践行了孝悌之后，从而在进一步扩大的社会关系交往中推己及人，只有在爱有差等的前提下，才谈得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6]179}，最终达到“泛爱众”的最高境界。

二、墨子“兼爱”思想与孔子“仁爱”思想的共性

首先，“兼爱”与“仁爱”的本质都是爱人

墨子的“兼爱”与孔子的“仁爱”的合理价值内核并无根本分歧。“兼爱”指人类整体之爱。正如《墨子·大取》所言：“爱众世与爱寡世相若，兼爱之有相若；爱尚世与爱后世，一若今世之人也。”墨子认为，造成当今“天下大害”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的“不相爱”：“今若国之与国之相攻，家之与家之相篡，人之与人之相贼，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睦，此则天下之害也。然则此害也何则生哉？以不相爱生也。……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兼爱》）。要消除“天下之乱”最根本的办法，就是“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易之”。墨子主张“兼以异别”，“使天下兼相爱……则天下治”，全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人人相爱，天下就可以大治，“兼爱”的本质是“爱人”。

孔子讲的“仁爱”是以孝亲为基础的，由爱亲发展培育起来的，由“爱亲”推及“爱人”。儒家“仁爱”最基本的含义是“爱人”，这里的人是泛指相对于己而言的他者。孔子提倡“仁爱”，反对人殉，甚至对以俑代人也表示了极大的义愤：“始作俑者，其无后乎！”^{[6]176}透过那近乎咒语般的话语，我们可以感受到孔子那“爱人”的强烈人文情怀。就儒墨两家立论的基点来看，双方都主张在处理人际关系上，要以仁爱之心对人，他们阐扬的都是“爱”的哲学。可见，墨家“兼爱”与儒家“仁爱”从“爱人”这一本质上是不谋而合的。

其次，“兼爱”与“仁爱”最终的理想境界相同

墨家的“兼爱”与儒家的“仁爱”从实质上讲，他们所爱的对象及最终的理想境界，是相同的。

墨家提倡的“兼爱”即“为彼犹为己也”，“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对待别人就像对待自己，对待别人的家就像对待自己的家，事事处处替别人着想，急人之所急，与人为善，成人之美。自己先为他人，

他人也会对等的给自己以回报：“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兼爱》）如“兼爱”学说真正实施，则“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做贱，诈不欺愚”，最终达到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悌的理想境界，实现社会和谐，出现太平盛世。

“仁爱”的思想是孔子整个思想体系的核心，孔子的“爱人”，就是从亲爱血缘亲近的父母兄弟开始，推而广之，亲爱天下之人。《学而》载：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爱人不仅要爱自己的家族、亲属、尊长，还要爱这以外的别人。“这是说‘仁’不仅要求爱亲，而且要‘泛爱众’。”^{[7]38}“泛爱众”就是博爱的精神，就是普遍的爱众人。这里所说的“爱众”相对于“爱亲”而言，虽然没有超出氏族宗法关系范围，但是毕竟反映了两个不同层次的伦理关系。“爱亲”所指向的是父子兄弟关系，“泛爱众”所涉及的则是本氏族内成员间的普遍关系，它要求爱氏族的所有成员。“孔子提倡‘安百姓’，主张‘泛爱众’，赞赏‘博施济众’”^{[8]31}。孔子的“仁爱”，把外在的等级制度、历史传统，转化为内在的道德伦理意识的自觉要求，从整顿人际关系中最基本的家庭关系入手，讲求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并以家国同构精神推而广之，希望人们安于一种有秩序的、和谐的社会关系，君仁臣忠，父慈子孝，交友有信，与人忠善，尊卑有别，长幼有序，人各乐其职，尽其责，相敬相爱，其乐融融。

儒家之“仁爱”与墨家之“兼爱”，无论两种“爱”分不分亲疏，但他们所采取的方式，都是以“爱”治国，以“爱”来解决问题。儒墨两家以天下之和平安稳兴盛太平为社会发展的理想境界，在这一点上是一样的。

第三，两者都注重践行。孔子提倡行“仁爱”，要求士君子一定要爱人。他认为，要了解一个人是否爱人，要“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论语·为政》）。孔子认为古时候的人说话算数，他们以说得出而做不到为耻辱。很显然，孔子并没有明确提出行为效果的定义，但是实际上，孔子已经把实践的过程和行为效果作为判断和检验善恶的依据。他一生周游列国，宣传推行“仁爱”主张，他是非常注重把言行付诸于实践的，注重践行是孔子“仁爱”思想的一大特点。墨子与孔子一样也非常注重践行。墨子认为，说过的话一定要能够付诸于行动，言必信，行必果，言行一致，说到做到。“言足于迁行者，常之，不足于迁行者，勿常。不足于迁行而常之，是荡口也。”墨家反对“言过而行不及”，认为话说得多说得漂亮而不实行，就得不到好效果。只有“以身戴行”，也就是说，只有把“兼爱交利”的道理，指导实践，付诸行动，才能成为“兼士”。由此可见，墨子也是强调要注重实践的。注重践行是儒墨两家的又一个相通、相同之处。

三、墨家“兼爱”与儒家“仁爱”之区别

第一，关于爱有无差等，爱的性质不同。

墨家的“兼爱”是一种无差等的爱，儒家的“仁爱”是一种有差等的爱。换句话说，在爱人的问题上，墨家强调同等，儒家强调差等。墨子认为“仁爱”是自私之爱，“兼爱”就是要祛除自私之心。墨子所倡导的“兼爱”不分亲疏厚薄，不分贵贱贫富，不分人我彼此，不分阶级职业，它是一种平等之爱。不论国家大小强弱，都是天之国；不论天子诸侯、公卿大夫，还是农民工匠、庶子农奴，都是天之民。在墨家看来，爱人应该普遍、周遍、穷尽，不管是别人还是自己，不论是别人的父母还是自己的父母，不管是现在、过去还是将来，只要是人，都是被爱的对象，甚至连奴隶、仆人也都在爱的范围之内。在《墨经》中，春、藏、获等奴隶、仆人的生、老、病、死，都为墨者所关注，一点没有歧视之意。“获，人也。爱获，爱人也。藏，人也。爱藏，爱人也。”而“仁爱”则不同，它建立在“亲亲”的血缘关系之上，认为爱是有区别的。“儒家在阐发仁的层次性时，特别强调亲亲之情对于仁的重要性，所以仁爱必定是有差等的”^{[9]3}，“仁”作为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其第一要义便是亲亲。儒家认为他人之父与己之父，他人之母与己之母，他人之兄与己之兄都是有差别的，有亲疏之分的。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说：“仁主于爱，爱莫大于爱亲，故曰：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欤！”当然，这并不是说，“仁爱”仅仅是爱自己的亲人，要把其他人都排斥在仁爱的对象之外。儒家要求首先要爱自己，爱家人，以对父母兄弟之爱为同心圆的圆心，层层外推，逐渐扩充到对宗族、国家和社会的爱。因为一切人的本性中都有侧隐之心，不忍看得别人受苦，这是“仁之端也”，发展这一端就使人自然地爱人。爱有差等，区分轻重缓急，由亲及疏，由近及远，仁爱的这一原则在儒家得到了很好的证实。“仁爱”是有差别的“等级爱”，“兼爱”是不分亲疏、无差别的“大爱”，这是“兼爱”与“仁爱”的区别所在。

第二，“爱”的动因不同。

孔子推行“仁爱”，强调心理动因。“仁爱”的心理动因是“报恩心”，报恩心主要指孝道，孝就是爱父母，这是人最真实、最基本的情感。百善孝为先，“孝”乃为“仁”的根本。爱父母，然后去爱那些父母以外的人，“仁”向外产生“润物”的作用，根源是在内的，方向是指向外的。爱之发用，由近至远，按照一定路径，便是血缘或地缘。关于为“仁”的方法，孔子推崇“忠恕”之道，即“己欲立则立人，己欲达则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的仁爱是层层外推之爱，是植根于人的本性的，是人性内部自然而然地萌发出来的。“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物之所得以爲心。”

与孔子强调爱的心理动因不同，墨子的“兼爱”强调的是功利动因。首先，“夫爱人者，人亦从而爱之；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墨子·兼爱》）墨子讲究主

体以自爱之心去爱与我相对的客体，最终实现“投之以桃，报之以李”，即达到对方爱自己的目的，墨家认为，兼爱是从外部人为地附加于人的。其次，“兼爱”来自于“天志”，上天要求人与人之间“相爱相利”，并且“天欲义，恶不义。”（《墨子·天志》）“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天志》）依此原理，君主推行兼爱之道的方式便是赏罚：“劝之以赏誉，威之以刑罚，我以为人之于就兼相爱、交相利也，譬之犹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于天下。”（《墨子·兼爱》）兼爱的实现是以天志作保证的，是由外向内的。在墨子看来，修身是实现兼爱的前提，而修身的目的却在功名。墨子和孔子修身原则的出发点，是不同的。墨子认为天是兼爱的保证，“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贱人者，天必祸之”（《法仪》）。在这里，爱人不是出于一种发自内心的自然情感的流露，而是免祸求福的功利思想在作祟。

所以，儒家的“仁爱”来自天道的赋予，是人的善良天性的表现，先爱自己的“亲”然后推及别人的“亲”，是由内向外的，实现逻辑上是一种“推及”法；墨家的“兼爱”，则来自于人对上天的敬畏，为了避免受到上天的惩罚，应先爱别人之亲，使其获得一定的利益好处，而后别人以爱回报我之“亲”，使我之“亲”也获得一定的利益好处，它是由外向内的，实现逻辑是一种“回返”法。墨家强调超自然的和政治的制裁以强迫和诱导人们实行兼爱，这一点与儒家为仁义而仁义的原则是不相合的。

第三，理论提出的出发点、立足点不同

孔子提倡“仁爱”，墨子主张“兼爱”。尽管都体现“爱人”，但是两者的立足点不一样，产生的阶级基础不同。儒家的“仁爱”根本上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而墨子更多的主张是维护普通民众的利益。

儒家的“仁爱”，出发点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仁爱”，表面上无所不包，内涵有“忠、恕、礼、智、勇、恭、宽、信、敏、惠、孝、悌”，但核心是“孝、悌”，是对王公士大夫阶级而言的；至于民，是上对下的恩赐。“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阳货》）。孔子将平民百姓置于被统治、被驱使的地位，暴露了他的“仁爱”思想的实质是维护古代社会等级分明的社会秩序。孔子从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纲常出发，主张亲亲、仁人。他说：“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也。”“克己复礼为仁”。可知仁爱之德，不能离开纲常与等级秩序。儒家强调上下尊卑、亲疏远近，强调“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孔子说：“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对于“君子”应讲究“故旧不遗”，就是贵族之间互相提携，平民百姓是被排除在外的。孔子出身于没落的贵族家庭，其思想主张必然强调封建礼仪、宗法制度。而墨家来自于农工失业流民和刑徒苦役，他们来自社会的最底层，对普通民众的生活与艰辛最了解，这就决

定了墨子的思想主张更多反映劳苦大众的要求，要求博爱，爱无差等。墨家的“兼爱”中心内容是：一、“兼相爱、交相利”，二、“赏贤罚暴，勿有亲戚弟兄之所阿”，三、“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墨子·尚贤》），使得“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墨家主要是维护普通民众的利益，代表小生产阶级说话的，这和儒家提倡的上下尊卑的秩序是格格不入的。所以墨子攻击儒家的仁是“以水救水，以火救火”，是改变不了当时下层人民的命运的。儒家攻击墨家的“兼爱”“不讲差别”（《孟子·滕文公》），不讲尊卑，不分亲疏，搅乱社会秩序。

第四，在处理“爱”与“利”的关系上不同

孔子处理“义”“利”的原则是把“义”放在首位，把“义”作为衡量“利”的重要尺度，“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见利思义”，“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宪问》），“不义而且富贵，于我如浮云”（《述而》），“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里仁》），在这里，儒家用“义”来约束规范“利”，用“义”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儒家的“义利”也就是“爱”与“利”是对立的。墨家主张“兼相爱，交相利”，“仁，爱也。义，利也”（《经说》），也就是“爱”与“利”是相统一的。墨子既贵义又尚利，主张“义”以“利”为目的、内容和标准。在墨子看来，“兼爱”是天之所志，“义”则是天之所欲。“义”是为实现“爱利百姓”的天志服务的。墨子说“万事莫贵于义”，“义”是“仁”的前提，主要是“有力以劳人，有财以分人”。“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天志》）。儒家的“义”指人内在的“善”的表现，是道德理想和人格完善，具有超功利的内涵。墨家却“利”涵“义”中，“利”是兼相爱行为的准则，是“爱利万民”，墨家所尚的“利”主要是指“天下之利”，“他人之利”，国家之利、万民之利，是一种大利、公利，而非自利、私利。墨家认为“义”“利”是相统一的，言“义”必言“利”。

四、“兼爱”与“仁爱”之评价

第一，在“爱”的推行上，儒家更实际，墨家显迂阔。

儒家推行“仁爱”，注重人的内在修省即道德意识的苏醒和自觉，贯穿着道德的主体精神。“仁”是一种内在于主体的深层道德意识“良心”即“不忍”之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只有先修身，先从自身做起，加强自身修养，由小到大，才能齐家，然后治国，终于平天下，修身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礼记·大学》说的很清楚：“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孔子不仅突出了主体为人的社会责任，同时他对人行仁的内心情感与意志也作了强调，‘我欲仁，斯仁至矣。’‘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乎？我未见力不足者’，现实中之所以大多数之人没能成就为仁者，不是能力不够，而是主观愿望上不

想，意志力不足”。如果每个人都想做“仁者”并为之努力奋斗，是完全可以成为现实的。儒家的“仁爱”是天道与人道相融合，内在与超越相统一的爱，因为以血缘亲情为基础，利用了人人都有私心，由近及远，层层扩大，推向众人，所以更有实践的基础。而墨子只注重人的超越层面和现实性的探讨，而忽视了对人的内在心性的探究。墨子认为兼爱之心不可能出于人们的道德自觉，而是对等互报的结果”。他的“兼爱”来自于人对上天的敬畏，并用外在的赏罚力量来维护人的道德观。所以墨家的“兼爱”作为一种博爱，虽然是对“仁爱”的超越，但在中国的血缘宗族社会中，就显得迂阔而难以行得通。

第二，它们都属于道德理想主义者

“仁爱”和“兼爱”，是儒墨两家针对春秋战国时期群雄割据、诸侯争霸的社会现实，开出的治世良方。但这两种理论，都过于理想化，对社会矛盾的分析都存在片面化、简单化的毛病，与当时的政治社会联系起来都显得不切合实际，所以都没能为当政者所采纳。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社会矛盾十分复杂，而他们抛开深层的阶级矛盾，不从社会制度上找原因，都认为政治经济的不稳定，是道德沦丧的结果。儒家强调“仁爱”，试图通过每个社会成员的自我修养来协调社会的人际关系而使社会处于“有序”状态，达到和谐的目的。墨子提倡“兼相爱”以达到“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效果。“不触及社会的根本制度，而幻想着通过塑造一个又一个的‘仁者’‘兼士’就能解决一切问题，这无疑把道德的作用作了不恰当的夸大”，在这一点上，儒墨两家都属于道德理想主义者。“道德原则一旦超离了人们现实利益关系和政治关系，逾是被描述得美满无缺，就逾显得苍白无力，逾缺乏现实的可行性”^[7]。企图用纯道德的力量改变社会关系，注定会陷入“道德决定论”的泥潭。

“仁爱”与“兼爱”学说受到的争议很多，许多人认为不合时宜，与现实脱节，尤其是墨家的“兼爱”思想在其后来的历史时期中，被历代的统治者和政治家们所遗忘，直到近代才被梁启超等人所重提。但对于今天的社会来说，它们的现实意义还是很大的，作为一种极富特色的思想，仍然有它们不朽的价值。

五、“仁爱”与“兼爱”的现实意义

第一，孔子墨子生当乱世，积极有为，热心救世的精神具有超越时空的永恒存在价值。他们以救世作为自己的使命和职责，周游列国，“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赴汤蹈火，不辞生死。他们以其强烈的忧国忧民的情怀，救苦救难的悲愿，以天下为己任，努力探索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以求得社会的安定团结。他们的思想、情操、品行，激励了中国历史上无数的仁人志士，热心救世的精神具有穿越时空的永恒意义。

第二，儒墨的义利思想对当今现实具有积极意义。强调义利之辩是儒家经济伦理思想的一个突出特色，他们毫不含糊地认定人对财利的需求是合情合理的，但针对私欲横溢的社会现实对“义”又强调得重一些，主张“见得思义”，目的是为了节制有些人的偏私。墨子说：“君子之道也，贫则见廉，富则见义。”（《修身》）这实际上也是主张以义制利。在当今社会中还存在着种种不正常现象，一些人见利忘义，把唯利是图作为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发横财的行为准则，贪污腐败，坑蒙拐骗，甚至图财害命的现象屡禁不止，假冒伪劣商品似有愈演愈烈之势。这些都是需要坚决克服的。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儒墨见利思义，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思想仍然具有吸取借鉴的价值。人们的义利观端正了，就会成为见利思义的有道德的人，成为高尚的人。

第三，儒家“仁爱”，墨家“兼爱”，都希望和谐安宁的社会出现，都主张人与人之间要有一种关爱互助之情。于今而言，依然具有针对性，更值得我们提倡。如今我们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把“友爱”“互助”作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基本特征，在社会成员之间实际普遍地建立起一种团结互助、理解支持的关爱之情，消除彼此之间的自私冷漠猜忌陷害恃强凌弱。加强道德素质修养，协调好人际关系、邻里关系和群己关系，协调处理好各种社会矛盾，每个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得更加美好。从这点来说，儒墨两家提倡的“爱人”思想在今天具有了更大的现实性。“经过合理批判、挖掘、超越与转化，墨子人学的‘兼爱’思想可以作为塑造当代人文精神的传统生长点和极富原创性的诠释元点”。另外，孔子所提倡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墨子所提倡的“尚贤”“节俭”“非攻”“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更是我们如何待人处事、如何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借用的宝贵资源和方法秘诀，对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 史记太史公自序[M]. 北京:中华书局, 1959.
- [2]梁启超. 墨子学案[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
- [3]孙中山. 孙中山全集:第6卷[M]. 北京:中华书局, 1985.
- [4]吴毓江. 墨子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93. 以下所引《墨子》原文均出自此书, 不再一一注出.
- [5](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6]陈戍国. 四书校注[M]. 长沙:岳麓书社, 2004.
- [7]朱贻庭.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8]阎韬. 孔子与儒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 [9]张汝伦, 陈昕. 当代中国哲学丛书:总序[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